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水环境 数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仅供参考）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水环境数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水环境数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水环境数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233号；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6-9

1.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4 采购内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水环境数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5 采购预算：22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元；

1.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1.9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属于不需要缴纳情形的，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以及节能环保政策。

三、招标文件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工具箱使用**最新版本**。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4.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2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6（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9时00分至2026年6月2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4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西路 252 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0-3778696

代理机构： 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北海东路弘盛壹号城邦 2 号楼 3 单元 11 楼东户

联系人： 吴先生

电 话： 15565008018

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 购 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西路 252 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0-3778696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北海东路弘盛壹号城邦 2 号楼 3 单元 11 楼东户 联系人： 吴先生 电 话： 15565008018
2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水环境数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1	采购内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水环境数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标的核心产品	自动采样终端
5.3	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6.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6.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6.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5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2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均可使用 CA。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___/___日
24	预付款与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提供产品全部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为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

		<p>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p> <p>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提供产品全部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预付款支付 60%，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其余款项。</p>
25	特别说明	<p>特别注意：</p> <p>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特别注意：</p> <p>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需要上传的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附件及其他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通知公告--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2021-03-05）。</p> <p>2、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2、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3、响应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26	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料	<p>1、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p> <p>3、纳税、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涉密的除外）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否则将视为未提供该项资料！</p>
2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28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除本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货物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参与投标的，评审时给予报价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p>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4、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4.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4.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4.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合格的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1.4.2 本次招标不联合体投标。

1.4.3 本项目转包、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招标澄清、答疑会

1.6.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6.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文件规定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形式：电子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货物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不适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须逐项明确列示。

3.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加密后网上上传。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全程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以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可自行对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具体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规定时间未解密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 (1) 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自行签到；
- (2)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自行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检查无误后点击开标结束；

具体程序以不见面电子开标程序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

6.2 评标办法

6.2.1 评标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6.5 纪律和监督

6.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提供产品全部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预付款支付 60%，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其余款项。

8.1 费用承担

8.1.1 供应商须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支付。

8.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同义词语理解。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料，不需上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第二 十二条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的企业，可提供 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 保证明材料；属于不需要缴纳情形的，提供无欠税证明或相关 证明材料（上传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p>注：以上明确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未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料，无需上传。</p> <p>(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符合 评审 标准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p>	<p>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得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下列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p>

			<p>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3、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同一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黑灯实验室系统安装调试方案（15分）	<p>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设备安装及检验方案、软件安装及使用、调试参数及验收标准、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等。</p> <p>1. 所提供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p>

			<p>2. 所提供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p> <p>3. 所提供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得 8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4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实施计划、任务分工及人员安排、设备采购计划、设备运送计划、质量管理计划、集成调试方案及操作规程、备品备件配备方案、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等。</p> <p>1. 所提供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2. 所提供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p> <p>3. 所提供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得 8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4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计划、服务内售后保障计划方案及回访方案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可行较强，得 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基本可行，得 6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较差，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10 分)</p>	<p>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方案等。</p> <p>1.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3.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基本可行，得 6 分； 4.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类似业绩（6 分）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在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是指类似的自动化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供货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资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14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14分。 每有 1 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 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报价和得分都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睢阳区水环境数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综合考量了我区境内地表水状况，着力构建数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强化对跨界断面、河流重点断面及汇水支流等区域的监管，以实现全区水环境的全方位监控，进而提升水环境管理能力。

二、采购内容清单

本项目采购智能采样系统 10 套，包括自动采样终端、雨量计、视频监控各 10 套，采购黑灯实验室 1 套，采购信息服务单元 1 套，同时完成以上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详见清单内容。

清单内容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采样系统	自动采样终端	套	10	核心产品	
		雨量计	套	10		
		视频监控	套	10		
2	黑灯实验室	控制管理单元	上下线单元	套	1	
			全自动样品传送单元	套	1	
			全自动进样系统	套	1	
			中控系统	套	1	
			数据工厂中控系统软件	套	1	
			检测单元组件	套	1	
		分析检测单元	智能辅助系统	套	1	
			高锰酸盐指数	台	6	
			氨氮	台	6	
			总磷	台	6	
			化学需氧量	台	6	
		信息服务单元	总氮	台	6	
			APP 功能、采运测一体化管理系统、水环境监测服务系统	套	1	

三、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3.1 智能采样系统

3.1.1 自动采样终端

主要功能

- 1) 多种采样触发模式，如雨量触发采样模式、水位/流量触发采样模式、五参数触发采样模式、视频监控触发采样模式；具备远程控制采样功能；
- 2) 具备样品冷藏功能；
- 3) 外置 360° 全景摄像头，可以对采样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并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全流程可视化，能监控采样全过程；
- 4) 样瓶整装模块化整装设计，提高取样时的装卸瓶效率；
- 5) 布设方便简单，滚轮设计更换站点快捷。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采样瓶	规格：500ml×12 瓶
采样量误差	±10%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	±15%
系统时钟误差	$\Delta 1 \leq 0.1\%$ 及 $\Delta 12 \leq 30s$
机箱内温度控制误差	$4 \pm 2^\circ\text{C}$
采样垂直高度	$\leq 9\text{m}$
水平采样距离	$\leq 50\text{m}$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	$\geq 1440\text{h/次}$
工作电压	AC220V±10%，50Hz±1Hz / DC24V
运行环境温度	$-1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3.1.2 雨量计

在安装采样终端的点位建设雨量计实时监测装置，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在降雨时，可根据雨量计的信号及时启动采样，监控污染物随雨水带入到河道、湖区的情况。

雨量计技术要求:

测量范围: 0-4mm/min (降水强度)

分辨率: ± 0.4 mm

准确度: $\pm 4\%$ (室内静态测试, 雨强为 2mm/min)

供电方式: DC 5V 或 DC 12V-24V

工作温度: 0~50℃

贮存温度: -40℃~80℃

3.1.3 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在建设采样终端的河流断面周围, 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以实时监控点位周边情况。监控范围覆盖断面周围不少于 50 米半径范围, 采集设备的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 可以进行变焦和旋转, 采用固定电源和太阳能多种供电手段, 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 采用 4G 或 5G 高速传输网络, 实现监控数据的随时上传和监控影像的随时调用提取。

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2)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50m

(3)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4) 支持超低照度, 0.005 Lux @F1.6 (彩色), 0.001 Lux @F1.6 (黑白), 0 Lux with IR

(5) 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6) 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7)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真宽动态

(8)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9) 支持定时任务, 一键守望, 一键巡航功能

(10) 支持海康 SDK,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GB/T28181, ISUP, 萤石

(11)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 一进一出音频, 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12) 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13) 传感器类型: 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支持真宽动态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55° ~3.0° (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 33° ~1.8° (广角~望远)

对角视场角: 61.5° ~3.5° (广角~望远)

焦距: 4.8 mm~96 mm, 20 倍光学变倍

补光灯类型: 红外补光

红外照射距离: 150 m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

水平范围: 360°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

(14)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30 fps (1280 × 960, 1280 × 720)

(15)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16)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512GB

(17) 报警: 2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18) 音频: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 2-2.4 V[p-p], 输入阻抗: 1 kΩ ±10%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 600 Ω

(19) 供电方式: DC36V

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 24 W (其中除雾加热 1.6W, 补光灯 12 W)

(20) 工作温湿度: -30℃-65℃; 湿度小于 90%

3.2 黑灯实验室

3.2.1 总体要求

(1) 系统至少满足单常规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120 个样/24 小时的检测通量要求。

(2) 安装和使用场地：自动化流程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操作人员与自动化运输设备的分离，避免因人机通道交叉造成安全事故或系统拥堵、故障等，面积控制在 6m*8m 范围内。

(3) 系统应具备状态自检、故障报警、故障恢复初始化功能，单台检测模块的故障不应导致系统整体停止运行，系统可自/手动禁用进样监测设备。

(4) 系统设计应有赋码和标签识别系统，配置标签生成和粘贴设备，所使用的标签应同时满足人工识别和机器识别要求。

(5) 投标人针对整个水质全自动分析实验室系统的布局应满足仪器操作要求，布局合理美观，提供现场所需的供水、供气、供电、供网和排水要求。

3.2.2 技术要求

3.2.2.1 全自动水质分析仪器

1、所有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可自由组合拼接，在后期扩展升级过程中只需要加装模块或者系统更换，不需要整机更换。

2、仪器应具备维护简单、停机时间短的特性，仪器某个部件的故障不会影响该参数的继续检测和其他参数的检测运行，现场能进行快速备机替换，维护效率高。

3.2.2.1.1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检测模块

1. 用途要求

用于水体中高锰酸盐指数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采购人的检测需求。

2. 方法原理

依据《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HJ1445-2026）或《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碱性滴定法》（HJ1446-2026）标准方法。

3. 技术要求

仪器组成：仪器为一体化设计，包括柱塞泵、计量管、消解池、检测器等；无需其他外置零部件，能单台独立或多台并联工作。

1) 柱塞泵：柱塞泵行程 $\geq 50\text{mm}$ ；容积 $\geq 20\text{mL}$ ；工作压力 $\geq 0.3\text{Mpa}$ ；满足 150 万次使用寿命

2) 计量管：包含至少 4 个控制液位高度，最小液位计量体积 $\leq 0.5\text{ml}$ 。

3) 消解池：材质为石英玻璃；容积 $\geq 30\text{mL}$ ，可提供 100°C 消解环境。

4) 检测器：采用光电检测器，响应时间： $0.5\ \mu\text{s}$ ，能精准控温，控温精度为 0.5°C 。

5) 模块控制主板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

内存 $\geq 16\text{G}$

接口：24VDC，2 个 USB，1 个网口

4. 指标要求

测量范围： $0.5\sim 10\text{mg/L}$ （可扩展）

最小滴定体积： $\leq 20\ \mu\text{L}$

葡萄糖试验： $\pm 5\%$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leq 0.5\text{mg/L}$

重复性： $\leq 3\%$

准确度： $\pm 5\%$

记忆效应： $\pm 10\%$

加标回收率：80%–12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20\%$

3.2.2.1.2 氨氮自动检测模块

1. 用途要求

用于水体中氨氮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采购人的检测需求。

2. 方法原理

依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或《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6-2009)标准方法。

3. 技术要求

仪器组成：仪器为一体化设计，包括柱塞泵、计量管、亚沸蒸馏组件、检测器等；无需其他外置零部件，能单台独立或多台并联工作。

1) 柱塞泵：柱塞泵行程 $\geq 50\text{mm}$ ；容积 $\geq 20\text{mL}$ ；工作压力 $\geq 0.3\text{Mpa}$ ；满足 150 万次使用寿命；

2) 计量管：包含至少 3 个控制液位高度，最小液位计量体积 $\leq 0.5\text{ml}$ 。

3) 亚沸蒸馏组件：包含了产气池和吸收池及气泵，通过加热和吹扫气将氨氮组分由产气池吹至吸收池，加热温度 $> 60^\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载气流速 0.3NL/min 。流路密封连接不漏气，具有自清洁功能。

4) 检测器：采用光电检测器，响应时间： $0.5\mu\text{s}$ 。能精准控温，控温精度为 0.5°C 。

5) 模块控制主板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

内存 $\geq 16\text{G}$

接口：24VDC，2 个 USB，1 个网口

4. 指标要求

测量范围： $0.01\sim 0.5\text{mg/L}$ （可扩展，扩展测量范围： $(0.2\sim 10)\text{mg/L}$ ）

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线性相关系数： $R\geq 0.999$

重复性： $\leq 3\%$

准确度： $\pm 5\%$

记忆效应： $\leq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3.2.2.1.3 总磷自动检测模块

1. 用途要求

用于水体中总磷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采购人的检测需求。

2. 方法原理

依据《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标准方法。

3. 技术要求

仪器组成：仪器为一体化设计，包括柱塞泵、计量管、消解池、检测器等；

无需其他外置零部件，能单台独立或多台并联工作。

1) 柱塞泵：柱塞泵行程 $\geq 50\text{mm}$ ；容积 $\geq 20\text{mL}$ ；工作压力 $\geq 0.3\text{Mpa}$ ；满足 150 万次使用寿命

2) 计量管：包含至少 4 个控制液位高度，最小液位计量体积 $\leq 0.5\text{ml}$ 。

3) 消解池：材质为石英玻璃，容积 $\geq 30\text{mL}$ ，可提供 100°C 消解环境。

4) 检测器：采用光电检测器，响应时间： $0.5\ \mu\text{s}$ ，能精准控温，控温精度为 0.5°C 。

5) 模块控制主板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

内存 $\geq 16\text{G}$

接口：24VDC，2 个 USB，1 个网口

4. 指标要求

测量范围 $(0.01\sim 0.5)\text{mg/L}$ （可扩展：扩展测量范围 $(0.2\sim 10)\text{mg/L}$ ）

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线性相关系数： $R\geq 0.999$

重复性： $\leq 3\%$

准确度： $\pm 5\%$

加标回收率： $80\%\sim 120\%$

记忆效应： $\leq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3.2.2.1.4 总氮自动检测模块

1. 用途要求

用于水体中总氮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采购人的检测需求。

2. 方法原理

依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标准方法。

3. 技术要求

仪器组成：仪器为一体化设计，包括柱塞泵、计量管、消解池、浊度预检装置、检测器；无需其他外置零部件，能单台独立或多台并联工作。

1) 柱塞泵：柱塞泵行程 $\geq 50\text{mm}$ ；容积 $\geq 20\text{mL}$ ；工作压力 $\geq 0.3\text{Mpa}$ ；满足 150 万次使用寿命

2) 计量管：包含至少 3 个控制液位高度，最小液位计量体积 $\leq 0.5\text{ml}$ ；

3) 消解池：材质为石英玻璃，容积 $\geq 30\text{mL}$ ，可提供 100°C 消解环境。

4) 浊度预检装置：采用与检测波长无相关的可见光波长判断样品浊度水平，计算方法可扣除浊度干扰。

5) 检测器：采用光电检测器，响应时间： $0.5\ \mu\text{s}$ ，能精准控温，控温精度为 0.5°C 。

6) 模块控制主板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

内存 $\geq 16\text{G}$

接口：24VDC，2 个 USB，1 个网口

4. 指标要求

测量范围 $(0.05\sim 3)\text{mg/L}$ （可扩展，扩展测量范围 $(0.05\sim 30)\text{mg/L}$ ）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线性相关系数： $R\geq 0.999$

重复性： $\leq 3\%$

准确度： $\pm 5\%$

加标回收率： $80\%\sim 120\%$

记忆效应： $\leq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3.2.2.1.5 化学需氧量自动检测模块

1. 用途要求

用于水体中 COD 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采购人的检测需求。

2. 方法原理

依据《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标准方法。

3. 技术要求

仪器组成：仪器为一体化设计，包括柱塞泵、计量管、消解池、温控加热装置、检测器、冷却单元；无需其他外置零部件，能单台独立或多台并联工作。

1) 柱塞泵：柱塞泵行程 $\geq 50\text{mm}$ ；容积 $\geq 20\text{mL}$ ；工作压力 $\geq 0.3\text{Mpa}$ ；满足 150 万次使用寿命

2) 计量管：包含至少 3 个控制液位高度，最小液位计量体积 $\leq 0.5\text{ml}$ 。

3) 消解池：材质为石英玻璃；容积 $\geq 30\text{mL}$ ，可提供 100°C 消解环境，流路密封连接不漏气，具有自清洁功能。

4) 检测器：采用光电检测器，响应时间： $0.5\ \mu\text{s}$ ，能精准控温，控温精度为 0.5°C 。

5) 模块控制主板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

内存 $\geq 16\text{G}$

接口：24VDC，2 个 USB，1 个网口

4. 指标要求

测量范围：4~150mg/L（可扩展：扩展测量范围：25~1000mg/L）

检出限： $\leq 4\text{mg/L}$

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9$

重复性： $\leq 5\%$

准确度： $\pm 10\%$

加标回收率：80%~12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3.2.2.2 上下样单元

3.2.2.2.1 用途要求

包括 4 轴机械臂，扫码器，载物平台等；可实现样品瓶的自动扫码、自动开盖、上/下样品、自动关盖等功能。

3.2.2.2.2 技术要求

机械臂

1) 具有视觉抓取功能，可通过机器视觉自动将上样筐内的待检样品瓶按顺序抓取送入传送轨道。

2) 可自动感知机械手抓取样品瓶状态，当出现抓空或未抓紧故障时，系统可及时报警并停机。

3) 可自动开盖，且样品瓶盖与瓶身应关联绑定，可避免瓶盖与瓶身配对错误带来交叉污染。

4) 下线时能自动拧紧与样品瓶匹配的瓶盖。

5) 最大工作半径 $\geq 600\text{mm}$ ，最大负载 $\geq 10\text{kg}$ ，最大速度 $\geq 7100\text{mm/sec}$ ，重复精度： $\pm 0.025\text{mm}$ ，环境工作温度 $5\text{ }^{\circ}\text{C}-40\text{ }^{\circ}\text{C}$ 。

扫码器

1) 可通过扫码器自动扫码识别读取样品瓶编号、样品类型、监测参数等信息。

载物平台

载物平台提供样品上样下样的场所，包括附带的样品框，以及确保安全的电动门等配件。

1) 样品筐可容纳的待检样品数量 54 个。

2) 样品筐具有位置检测功能，当样品筐松脱移位时，系统可及时报警，机械手自动停止作业。

3) 样品上下样单元须设置电动门，应对机械手作业区进行防护隔离，自动门打开时，机械手停止运行。

3.2.2.3 样品流转单元

3.2.2.3.1 用途要求

可实现将水样运输至对应的检测模块。

3.2.2.3.2 技术要求

(1) 轨道可容纳样品瓶数量 ≥ 108 个。

(2) 具有传送轨道偏移、卡死、异常堵转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修正复位功能。

(3) 可根据传送轨道上样品瓶数量动态调整传送步长，提升样品瓶传送效率。

(4) 样品瓶在传送轨道上的位置编号及占位情况可在系统仿真（中控系统）界面上动态实时显示，实现样品位置及状态信息实时跟踪、查询、展示。

(5) 传送带定位精度 $\pm 5\text{mm}$ 。

3.2.2.4 系统进样单元

3.2.2.4.1 用途要求

可将水样抽取到对应的检测模块，并对管路进行润洗，防止交叉污染。

3.2.2.4.2 技术要求

- (1) 具有待测样品自动识别并抓取至检测工位的功能。
- (2) 具有取样完成的样品自动推出工位的功能。
- (3) 具有进样针及进样管路自动润洗及清洗功能。
- (4) 具有通讯故障、移瓶故障、电机故障等报警功能。
- (5) 采用液体非接触式动力泵进行准确计量，免维护校准，保证试剂及进样的准确度和稳定性。
- (6) 采用数字光电计量传感器进行计量，具有光电自平衡功能，不与试剂直接接触。
- (7) 可自动判别计量管路洁净程度，具有计量管污染程度报警功能。
- (8) 具有管路密封检测功能，可自动检测液位状态，并具有非正常状态报警提示功能。

3.2.2.5 检测单元

3.2.2.5.1 用途要求

完成样品不同指标的测试，针对特定指标应具备浊度、色度干扰消除能力，针对特定指标具备不同前处理方式处理样品。

3.2.3.5.2 技术要求

- (1) 具备集成干扰消除模块，可动态扣除浊度、色度的影响，具有抗浊度、抗色度干扰功能
- (2) 具有前处理方式和检测方法的设置功能
- (3) 支持连续进样检测模式，即后序样品预处理与前序样品的检测过程同步进行，提高检测效率
- (4) 每个测试数据具有独立关键指标记录功能，如当前测试数据对应的消解温度、消解时间、校准曲线、显色温度等
- (5) 具备自动标样核查、空白核查、空白校准、标样校准、工作曲线标定、加标回收率测试等功能

- (6) 具备一键自动清洗功能及断电、故障恢复初始化功能
- (7) 具有仪器电路、气路、液路及关键部件健康状态诊断和查询的功能
- (8) 具有关键零部件故障自动停机功能, 如加热故障、电机故障, 连续超过三次自动停机
- (9) 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水样、蒸馏水、试剂)报警等信息, 并能够记录、上传
- (10) 能自动定量加注试剂, 各类试剂具有独立的试剂管路, 试剂及耗材具有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
- (11) 具有批量检测样品功能, 支持整筐样品上样检测, 单批可连续分析不少于 54 个样品
- (12) 检测器采用高度集成模块化设计, 支持快速切换, 可支持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总氮等参数检测, 检测信号稳定可
- (13) 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总氮等参数的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标准方法原理, 仪器全流程自动完成取样、加试剂、前处理、反应、检测、数据采集与处理、数据报告生成等流程。
- (14) 具备完整的实验室全过程质控功能, 可自定义全流程质控方案, 每批次水样同步插入质控, 能加入空白试验、精密度控制、准确度控制、抗干扰性等多个质控措施
- (15) 总氮、总磷分析单元具备高压消解前处理器, 具有 PID 精准控温, 保证消解温度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具有过温保护等安全防护和报警机制; 多重安全保护, 支持自动加水、排水、水位监测、异常报警等功能

3.2.2.6 中央控制与管理系统

3.2.2.6.1 用途要求

可实现实验室全流程集中控制功能。

3.2.2.6.2 技术要求

(1) 智能识别并自动指派分析方法、分析仪器, 自动、实时采集样品瓶流转过程中样品信息、仪器设备状态、监测数据等信息, 可实现全自动实验室统一集中控制及展示、实验室信息全流程管理。

(2) 能设定样品上样顺序、紧急插队等多种灵活上样模式, 可满足加急样

品的有限检测需求。

(3) 异常下线样品

(4) 任务分析管理：需包含接样信息录入、样品杯理、任务设置、实验室分析管理系统、结果审核功能。

(5) 质控管理：可录入空白样、质控样、加标回收样、标样、校准点核查样五种类型质控手段，保障实验室数据准确性，并能审核后上报给信息化平台进行质控展示。

(6) 样品上样支持顺序、紧急插队等多种灵活上样模式，可满足加急样品的优先检测需求。

(7) 异常下线样品应在系统仿真（中控系统）界面上呈现不同颜色便于识别。

(8) 支持汇总各站点上报的检测结果，同时支持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审核过程中的异常数据，具有分类快速识别标识。

(9) 具有数据查询、日志查询，检测报告查询的功能。

(10) 报警信息汇总和提醒：系统具有运行系统状态报警且显示在实时监控界面。出现部分严重的故障时，具有声光电报警功能，提醒实验室管理人员及时处理故障，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

(11) 具有用户分级权限管理和设置功能。

(12) 系统信息化展示平台：能够展示实时分析结果、样品采样信息、质控结果、视频监控、因子运行统计、采样断面管理、水质限值管理等。

(13) 检测数据处理系统具备兼容采购方实验室 Lims 系统功能；

(14) 具有监测数据及过程日志的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样品检测数据、质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平行样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仪器的基本参数、关键参数变更及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15)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空间不小于 100G，存储不少于 5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并具备扩容接口；

(16) 具有监测数据的关联信息及历史工作曲线的存储与查询功能；

(17) 具有多级数据审核机制，包括数据自动标识、操作人员人工审核、数

据分析人员人工审核等；任何的数据退回应附有原因说明，所有的退回记录都应附在最终结果的追溯记录中，以便进行数据溯源。

3.2.2.7 辅助设施单元

3.2.2.7.1 供电单元

(1) 系统应配备 UPS，容量 $\geq 3\text{KVA}$ ；

(2) 具备断电自我保护及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断电可自动保存当前的状态和检测进度、数据，工控机自动进行软关机以避免数据库损坏。待重新上电后，系统可从断点自动恢复运行。

3.2.2.7.2 废液处理单元

配备废液自动收集单元，满足各检测单元正常运行。

3.2.2.7.3 制水单元

满足《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 中一级水级别。

3.2.2.7.4 试剂冷藏单元

配合自动监测设备或模块运行使用，温度在 0-10℃ 范围内可控，并具备温度及试剂余量显示及报警功能；

3.2.2.7.5 采样瓶

体积：不小于 500ml，材质：适用于水质智能化监测分析系统，不干扰各监测因子测定。

3.2.2.8 信息服务单元

搭建水环境检测中心平台，是集合所有在线监测设备、自动实验室等数据的数据终端展示平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综合应用管理、数据可视化服务、质量控制与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对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存储、查询、远程监控、质量控制等功能，提高管理部门的决策和水环境形势分析能力。

1、运维管理与质量控制：自动采样终端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取得样品、运至实验室检测。这中间的每一步骤都会在移动端、PC 端详细记录。

2、报警功能：在采样或运输途中出现了人员不合规、样品不合格的情况，平台会及时发出警报信息至 PC 端、移动端，跟踪问题源。

3、采运测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任务分配、采样运输（自动化采样、采样

信息化、保存运输温控、采样质控管理）、接样检测（APP 接样、自动化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检测溯源质控）、数据管理（全程序质控管理、数据智能辅助审核、全过程追溯）、数据应用等。

4、数据分析展示：采样数据在平台上充分的展示，并会结合后续的检测数据，利用图表可视化分析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将分析及应用成果直观、形象展现，并进行组合、同比、环比等分析。

5、“一张图”看数据：采样信息会结合 GIS 地图地理位置在平台“一张图”功能上以直观的方式观测各点位采水数据。

四、其他采购商务要求

4.1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单位确认合格。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安全问题，在此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任何的交通安全、人员安全等一系列问题，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4.2 项目所涉及到的用地、供电由业主方负责协调，自动采样终端及配套设施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施工安装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过程中如有点位数量调整，按照实际数量核算，价格参照单个点位报价进行计算。

4.3 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 标准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4.4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中标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业主方指定的地点。

4.5 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4.6 安装与调试

该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实施时所需的设施、人工、调试等费用，具体的施工及调试方案需根据现场情况由业主方同意后确定，全程由中标方实施，业主方监管。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 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 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若使用此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删减或补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货物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目录及响应文件格式排序为参考排序，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制作文件时可使用此排序，也可自行排序（编辑响应文件时，此项提醒内容可删除）

一、投标函

致：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的供货及伴随服务，报价为_____元
大写：_____（分别用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明细见“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		元						

注：1、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交强险、上牌、利润、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此表格不足自行调整，但不可缺少列项。

2、零散部件或服务项目不适宜填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的可不填，以“/”代替。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货物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表格不足，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偏离情况可填“负偏离”、“正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

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供应商需将本次采购的所有本国产品名称（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项填入以上声明函才能享受本国产品标准支持政策，请完整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需准确填写以上两个声明函，才能享受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 20%价格扣除（或本国产品同等待遇）政策，请各供应商审慎填报。